附件：

永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参考方案

中国人寿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寿险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的号召，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国寿总公司签署的《扶贫小额保险合作协议》及省扶贫办与国寿省公司2017年2月签订的开展扶贫小额保险框架协议等文件精神，制定并递交本保险方案。

本方案由政府财政出资，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在新农合的基础上，给予意外身故、残疾保障、补充医疗救助、定期寿险、重大疾病和住院津贴保障。

一、投保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投保范围

在投保时，参保贫困户不受年龄的限制。

三、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保险费

每人保费约400元/年，具体以2019年承保人数为计算依据（安砂、上坪先期投保，保费按协议另行计算）。

五、保障内容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 意外身故、残疾 | 5万元/人 |
| 补充医疗 | 1万元/人 |
| 定期寿险 | 0.5万元/人 |
| 重大疾病 | 1万元/人 |
| 住院津贴 | 50元/人/天 |

六、理赔手续和材料

理赔手续所需材料：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复印件加盖医院鲜章）、医保结算单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赔付依据、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被保险人索赔时需要）、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金领取确认书（填写账户信息）、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等。

七、其他事项

1.若保单年度缴纳的保险费，在扣减应缴的增值税和管理费用（合计10%）后，再扣减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理赔金。如当年度收支有结余的,保险公司按照结余额的100%核减下一保单年度的保险费或以捐赠的方式予以保险费返还；如当年度收支出现亏损的，保险公司有权调整次年保险费或我方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补偿。此约定以永安市级为单位，根据各乡镇汇总的保险年度赔付情况统一与中国人寿永安支公司进行结算。

2.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的未愈疾病，中国人寿永安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充医疗责任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3.数据来源：贫困户数据来源于市农业局扶贫开发科。具体以各乡镇（街道）2019年2月核实的实际数据为准。各乡镇（街道）应在名单发生变化后及时将变动名单告知人寿公司。

4.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联系人：杜俊铭。